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2〕1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东川区新村居住区、象鼻岭居民点移民安置房屋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东川区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由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东川区新村居住区、象鼻岭居民点移民安置房屋及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 该项目位于东川区铜都街道、拖布卡镇，项目总投资

43897.95 万元。新村居住区位于昆明市东川区铜都街道起噶村，安置人口规模为 600 人，建设用地规模为 1.18hm^2 ，建筑面积约 3.33hm^2 ，工程内容包括场平工程、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10531.36 万元、环保投资 17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4%。象鼻岭居民点位于东川区拖布卡镇格勒村，安置人口规模为 1618 人，建设用地规模 11.81hm^2 ，建筑面积约 8.11hm^2 ，工程内容包括场平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33366.59 万元，环保投资 31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5%。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新村居住区工程和象鼻岭居民点工程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以及装修产生的苯、甲苯等有机废气。项目施工期间应减少各类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施工现场采用围挡封闭，土方和建筑垃圾运输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施工作业面及道路定期清扫和洒水降尘，扬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选用节能环保用材、绿色建筑用材，涂料及装修材料的选取应按照国家质检总局颁布

的《室内装修材料 10 项有害物质限量》规定进行，达到《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的限值要求。

2、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程施工和道路清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置旱厕，定期对旱厕进行清理作为农肥用，不外排。固体废物主要有土石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新村居住区土石方外运至东川泓冠建筑渣土消纳场，象鼻岭居民区土石方全部运至已建象鼻岭弃渣场；建筑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尽可能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运到指定地点妥善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栏，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项目运营期两工程的废气主要有汽车尾气和氨、硫化氢等恶臭气体。要控制车辆尾气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设置垃圾桶时尽量选择周边有植被的地方。此外，象鼻岭居民点工程有幼儿园、小学食堂油烟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异味，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通过排气筒排至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异味采用喷雾除臭装置结合微生物除臭剂处理。

5、新村居住区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至现有国祯处理厂处理，远期待东川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成后纳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象鼻岭居民点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等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小江。

6、新村居住区和象鼻岭居民点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象鼻岭居民点小学、幼儿园产生的餐厨垃圾及隔油池产生的油污需委托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委托地方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象鼻岭居民点、新村居住区均设有卫生室，产生少量医疗固废，应设置专用收集桶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在医废暂存间，委托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处置。

7、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进出汽车噪声，象鼻岭居民点还产生学生生活噪声和污水处理站风机和泵噪声，应设禁鸣标志、限制车速控制进出汽车噪声，产噪设备尽量布设于室内，并采取减振、防振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

8、象鼻岭居民点位于东川区栗喉蜂虎自然保护区的最北端，该区域原属于白鹤滩水电站水库淹没区，目前为已实施的垫高造地的场地。象鼻岭居民点建成投入使用后，不增加对东川区栗喉蜂虎自然保护区的影响。工程施工期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和强度，尽量减小对东川区栗喉蜂虎自然保护区的影响。为进一步做

好东川区栗喉蜂虎自然保护区工作，东川林业和草原局、东川水务局制定了《东川区栗喉蜂虎栖息地恢复和人工引导转换营曹地工作方案》，委托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编制完成《东川区栗喉蜂虎栖息地调查及保护规划》，规划中考虑对栗喉蜂虎自然保护区进行调整，通过建设人工营曹地及宣教展示区等，对栗喉蜂虎进行保护，减小影响。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五、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2年1月20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2年1月20日印发